

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抽查主体	抽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抽查方式	抽查内容	是否采用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方式开展随机抽查	备注
1	对实施劳动合同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八十五条。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。 3. 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423号）第三条、第十一条。	1. 县劳动保障监察股 2. 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	县域内各用人单位（企业及个体工商户）、职业介绍机构、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、民办非企业单位，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等组织。	1. 按照劳动者人数，不低于5%。 2. 随机抽查事项要达到行政执法事项的70%以上。	每年开展检查4次	定期抽查和不定期的抽查相结合	1. 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； 2.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； 3. 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； 4. 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； 5. 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； 6.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； 7. 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； 8. 职业介绍机构、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、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； 9.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。	是	
2	人才市场管理	1. 《人才市场管理规定》第四条 2. 《河南省人才流动条例》第四条第二款	同上	1. 人才中介服务组织。2. 人才流动机构。	同上	同上	同上	1. 单位或个人是否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。 2. 人才流动和人才中介服务组织是否按照规定开展服务。	同上	
3	劳务派遣	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（人社部令第19号）第三条第二款	同上	1. 劳务派遣单位。	同上	同上	同上	1.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符合行政许可的要求。 2.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开展服务。	同上	